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三期学生宿舍 及食堂建设工程道路及管网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280

招 标 人：河南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六章 图纸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2
三、投标保证金	84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5
五、施工组织设计	86

六、项目管理机构	93
七、资格审查资料	98
八、其他材料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三期学生宿舍及食堂建设工程道路及管网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三期学生宿舍及食堂建设工程道路及管网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社会[2020]448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楼等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农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及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河南农业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三期学生宿舍及食堂建设工程道路及管网项目；

2.2 建设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18号河南农业大院内；

2.3 项目规模：总规划占地面积32917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30325.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5008.75 m²；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道路及铺装工程（包括道路、1#宿舍楼南侧小路铺装、2#宿舍楼南侧小路铺装、4#宿舍楼南侧小路铺装、宿舍楼入口处铺装、食堂周边广场铺装、篮球运动场地、乒乓球运动场地、排球运动场地）、给排水工程、强电及弱电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6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及自筹资金，已落实；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8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9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10 招标控制价：15763659.66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2022年10月以来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

2022 年 10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3.4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0 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5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0 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8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9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结果显示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10 投标单位需承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使用 CA 密钥登录(<http://www.hne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

4.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注意事项：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农业大学校园网》上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56552897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19 号院内一楼

联系人：黄先生、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86928

2023 年 6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565528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19 号院内一楼 联系人：黄先生、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18692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三期学生宿舍及食堂建设工程道路及管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河南农业大校园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及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道路及铺装工程（包括道路、1#宿舍楼南侧小路铺装、2#宿舍楼南侧小路铺装、4#宿舍楼南侧小路铺装、宿舍楼入口处铺装、食堂周边广场铺装、篮球运动场地、乒乓球运动场地、排球运动场地）、给排水工程、强电及弱电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4	安全要求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业绩要求： （1）企业业绩：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0 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0 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没有在建工程项目，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 2022 年 10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

		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与投标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提供 2022 年 10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结果显示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投标单位需承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日前，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业务”栏目内“网上提问”。招标人仅对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招标人将答复内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澄清、修改文件（补遗书）”上传，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工程业务”栏目内“澄清、修改文件（补遗书）领取”自行下载查看。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贰拾万元 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递交方式采取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并行的运行模式，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模式 1: 银行转账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11110015990155241 模式 2: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可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可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装订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写明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经济专家 2 人、技术专家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转账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递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后30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业绩	道路、管网管线等相关工程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5763659.66 元，其中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50301.82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167435.59 元，规费 182488.56 元，税金 1301586.58 元，专业暂估价 0 元，暂列金额 140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评标执行
10.5 主体库上传要求	
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0.14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	

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及唱标和公示要求，投标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中投标函填写的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是指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主要内容若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全程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查看。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6591550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执行）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五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执行）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本项目不执行）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上传。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认真编制和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报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相关规范编制。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图纸、国家技术规范标准、投标人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市场价格信息为依据，按照企业定额或参照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本项目不执行）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次招标不适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本次招标不适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次招标不适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不适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次招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次招标不适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本次招标不适用）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开标程序执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商务标: 50分 2. 技术标: 30分 3. 综合标: 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人: 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投标报价 $\times$ (1-K)。 其中: 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值范围为0.3 $\leq$ K $\leq$ 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0.05, 共有5个系数, 分别代表0.3、0.35、0.4、0.45、0.5。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 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2.4 (1)	商务标 5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 时, 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 (10分)	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中抽取 10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 的, 每项得 1 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 每项得 0.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分)	从主要材料价格表中随机抽取 10 项, 若在抽取主要材料时, 未填该 10 项中某 1 项, 则该材料项计 0 分。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如所有有效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均超出范围的均不得分) 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

			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2.2.4 (2)	技术标 30 分	内容完整性（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 \text{得分} \leq 1$ ；技术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leq \text{得分} \leq 0.5$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广场、道路铺装、管网等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 < \text{得分} \leq 3$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 \leq \text{得分} \leq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2 < \text{得分} \leq 3$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 \leq \text{得分} \leq 2$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2 < \text{得分} \leq 3$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2$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 分）	对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2 < \text{得分} \leq 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2$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等措施（2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疫情防控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先进科学，合理可行； $1 < \text{得分} \leq 2$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

			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疫情防控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
		工期保证措施(8分)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得基本分2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工期每提前5天加2分,最多加6分。工期保证措施不可行,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text{得分} \leq 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图(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5 < \text{得分} \leq 1$;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 \leq \text{得分} \leq 0.5$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5 < \text{得分} \leq 1$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0 \leq \text{得分} \leq 0.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1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5 < \text{得分} \leq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0 \leq \text{得分} \leq 0.5$
		风险管理措施(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 < \text{得分} \leq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
备注:技术标各项内容如缺项,则该项为0分。			

2.2.4 (3)	综合 标 20 分	企业业绩（2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0 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①资格评审的业绩不参与计分，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②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资料扫描件，无相应扫描件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2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0 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①资格评审的业绩不参与计分，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②若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中均未显示其名字的，视为无效；③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资料扫描件，无相应扫描件不得分。
		优惠承诺（5 分） 内容如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1.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0-1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等方面的承诺。（0-2 分）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与承诺。（0-1 分） 4.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0-1 分）
		履职尽责承诺（4 分） 内容如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得分≤4）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2）
		企业信用及体系认证（2 分）	1.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各专业人员配套齐全，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测量员、资料员、造价员配备齐全且均具有相应的注册证或岗位证书的得 3 分，每有一个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岗位证（或注册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1. 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2. 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过程中评委计算的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初步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计算过程中评委计算的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三期学生宿舍及食堂建设工程道路及管网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三期学生宿舍及食堂建设工程道路及管网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河南农业大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道路及铺装工程（包括道路、1#宿舍楼南侧小路铺装、2#宿舍楼南侧小路铺装、4#宿舍楼南侧小路铺装、宿舍楼入口处铺装、食堂周边广场铺装、篮球运动场地、乒乓球运动场地、排球运动场地）、给排水工程、强电及弱电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答疑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认可的开工通知中载明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农业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并送达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任务需要而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临时占地的手续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全部包含投标报价内，不另行计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方案、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重要材料、设备的考察及供应计划；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3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5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

1.6.6 关于图纸的补充约定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2)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发包人应首先将图纸送达监理人；经监理人审核后，再发送给承包人。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对于这类工程，监理人不得允许承包人实施；监理人有上述过错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3) 从监理人处获得图纸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核查，并从收到之日起 5 天内进行图纸会审；

(4) 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施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发包人和施工总承包人的现场安排。根据现场施工需要，仍需修建场内外临时道路的，由承包人承担建设、维护、拆除、拆除后垃圾清理外运及实施此类工作的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承包人负责三通一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施工用电、用水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电费按现场管理要求定期向学校支付。

2) 投标前承包人已查看了并充分了解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地形地势情况，水源、电源（高低压线路安全防护现状）、当地气候情况、民风民俗、道路及市政配套管网建设情况、地下管线、交通流量情况、属地环境管控现状等，因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负责。

3)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各种关系包括政府、村民、四邻等，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各项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确保工程顺利进行，费用自理。

4)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严格遵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以及学校的疫情防控规定，以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护施工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必须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等，否则按违约执行。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6)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收据等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备案一份。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并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金额 5%的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中扣除。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8) 承包人保证在农忙时、节假日不停工，承包人为本工程储备一定的专用资金，保证连续施工、不减员、确保总工期不变。

9)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10) 若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调整价格及费用，对于承包人拒不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发包人明确暂估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11)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按要求设置的工程效果图、宣传图册、公益广告等的制作、安装及维护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2) 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 发包人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双方按规定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13) 工程事故报告时间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4)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原因遭受处罚，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人一次 5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处罚。

15) 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承包人若不向第三方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为了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形象，发包人在承包人同意委托支付的前提下向第三方直接支付相关款项，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6) 如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双倍扣除。

17) 施工单位负责与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接完成自来水验收程序，确保工程交工后能正常供水。

18) 雨季期间施工的措施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费用的增加及工期的顺延要求。

19) 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以上 1) -19) 条如产生费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任命或变更；

（2）质量评估报告；

（3）竣工验收；

（4）竣工结算；

（5）合同变更。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项目经理每日需到总监办和发包人办公室进行签到，离场须请假，每请假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不足 1 天按 1 天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 1 次，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可以累加计算，单月擅离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除此之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3 万元违约金，责令 3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 7 日内主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要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2.5 对于技术负责人的管理，按照以上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7 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3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在第二次接到撤换通知 3 天内仍未更换，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可以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可以累加计算，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6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补充约定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 承包人应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国家规定的人数。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投入合同工程的人员不得随意调换。确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因素需要更换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3) 实施损害发包人权益的不当甚至违法、犯罪行为。

对 3.2.1 至 3.3.6 条款所涉及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当事人应签字确认；当事人不予签字的，由监理和发包方或在场第三方签字确认即为生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特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列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管理：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和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保函、转账等形式，提交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担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在扣除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按照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工法展示区及材料、设备样板展示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修复措施使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工程经修复后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拆除损失、工期损失等一切损失,承包人均应当赔偿。此外,承包人需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工程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的检查、评估与奖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检,对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所做处罚作为合同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必须按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发包人管理制度文件中有关安全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对进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及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进行监督,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避免人身伤亡或减少损失和

降低风险，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4）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按相关规范设置安全标识，并且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

（8）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9）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各种纠纷，避免因此产生群众堵工、集体上访等一系列不稳定因素。若出现上述堵工、上访等情况，承包方要采取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社会影响；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发包人利益或者损坏发包人形象的行为，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10）承包人对施工人员的来源认真进行甄别，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详细上报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含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是否有被公安机关处置记录、是否有失信记录、宗教信仰情况等），承包人需对施工人员加强管理，严禁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教等违法违纪活动。

11）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以上（1）至（11）项如发生费用，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容留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

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若出现上述情况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一次 20 万元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 7 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

6.1.5 文明施工

6.1.5.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扬尘污染防治需满足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1 万-20 万元的违约处罚，该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现场的垃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如不能完成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6.1.5.2 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关于文明施工的未尽事宜，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前7天内，须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交完整详实的施工组织设计，由发包人组织论证，承包人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后，经监理审批，承包人按照文件和规范组织施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或政府政策性条件不能满足而影响施工进度，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10天以内，每天给予30000元罚款；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工期延误超过10天，除按每天给予30000 元罚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继续履行合同，10天后按每天50000元处罚，直至竣工，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时间不低于 8 小时的八级以上大风；

(2) 七级以上地震；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4) 连续七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5) 连续七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7 天；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以顺延，承包人单方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

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对工程质量、建筑外观效果、设备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由承包单位提报，经发包人确认三个及以上品牌，承包人可在发包人确认的品牌中任选品牌进行采购，并向监理单位提供样品及对应的供应商资料，特殊材料、工程设备可确定一个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须选用国内一线品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根据《须报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清单》在采购前30日内按流程报送《材料设备确认单》至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交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提报的材料设备品牌或厂家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三个或以上相关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所采购的材料一切质量责任负责，不因发包人的控制管理而减免其责任。

3) 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确认单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质量有缺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承包人将承担5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若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材料用于工程中，承包人将承担100万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内扣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方在与材料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报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5) 承包人应单独设立样品库，用于分类存放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材料及设备样品，并移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管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的标准进行采购。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整齐存放、正确标识。对于有防火要求的材料，应隔离单独存放；有库存要求的材料，必须存放在库内。

6) 对进入现场尚未检验合格的材料，承包人须将其单独存放，并以明显标识表明其检验状态为待检，绝不允许用于工程施工。若检测结果表明进场材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不合格材料封存或清退，并向发包人、监理汇报。对已经使用到工程实体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发包人将组织专家组，对该材料所应用的工程实体部位进行检测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鉴定、加固、返工等费用，若造成质量事故，按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承包人所采用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并且由承包人支付货款，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进度及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材料采购、进场和施工,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的材料自主采购,发包人采购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材料价格全额扣除,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扣除费用的 15%,违约金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重新组织进场。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有缺陷材料进行更换,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需的材料,需至少提前 5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对进场后的材料负责保管,若有丢失和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按照施工方案修建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5、经发包人确定的设计和变更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并实施，无故不实施视为违约，并处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如发生变更，变更内容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变更部分的结算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率。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暂列金额且不允许更改暂列金额数值。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中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招标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投标人无权干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详见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 。

2、总价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合同方式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计入总价款，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只计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本合同中约定允许调整的部分以及各种奖罚金额等。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政策性调整导致的材料、人工费价格在±5%（含±5%）内的变化；

②因天气原因采取的临时措施；

③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

④因施工时，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引起的窝工或功效降低；

⑤政府通知强制要求的停工，而延误的工期的，工期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造价调整时，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出具变更签证，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报发包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变更的签证办法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具体签证办法）。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根据认可的工作内容或工程量，使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年）中的相应定额子目，根据计价程序计算出双方认可的工程造价，并且给予投标报价时同等比例优惠。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及人工费价格变化较大时，①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2023年第2月份信息价格（2023年第2月份信息价格没有的按2022年第四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为基数与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材料涨价风险范围±5%，是指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钢材、成品砂浆、商品混凝土、电缆电线）。当主要材料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才可以调增或者调减，其他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②投标方投标报价人工费自主考虑。无论投标单位人工费如何确定，结算时人工费调价基数，均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HA 02-31-2016）人工价格和豫建消技【2023】2号文价格指数确定的人工费为调整基数进行调整，涨跌在±5%以内时，一律不再调整。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等定额及其它现行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过程中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已完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80%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根据保修情况退还应退质量保证金（无息），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计算。

2、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则发包人的付款将顺延至其收到后支付，延迟付款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鉴于本项目使用资金有财政资金，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财政资金支付迟延而导致发包人不能依约支付，发包人不构成违约，但发包人对此应履行提前告知或说明的义务，承包人有在财政资金未到位时垫付工程款的义务，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而耽误工期。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9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 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

①项目审减金额在审定金额 5%以内（含 5%）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

②项目审减金额超出审定金额 5%时，在审定金额 5%（含 5%）以内部分，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承担 50%，超出审定金额 5%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项目审核费用计取标准按照发包人招中介机构中标结果执行。

2.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56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56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法律规定, 如果发承包双方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 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工程内各个专业工程或项目的保修期, 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进行约定, 并且不得低于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满但保修期尚未结束时,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 继续承担工程的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 (紧急情况必须 2 小时内) 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 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 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未完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2) 承包人资金出现不到位的情况导致的连续3天以上停工或累计停工10天以上的，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的时间期限须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证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提交给发包人，否则，延迟1-10天，每天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0天以上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4) 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当3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5万元违约金，超过10日的视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按河南农业大学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2)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情况等理由作为抗辩而不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不出具、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继续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责任。

(3)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如

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发包人有权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发生诉讼纠纷案件，在案件尚未结案之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涉案数额的工程款。

(5)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购置；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发包人供材料）、运输、保管；夜间施工；赶工措施；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6)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临时性额外工作，由此产生费用或工期等按变更签证程序办理。

(7)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8) 发包人可按承包人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承包人发送通知：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若承包人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传真无法发送或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向承包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接收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三期学生宿舍及食堂建设工程道路及管网项目设备施工材料拟使用品牌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工程承包合同项下承包人所有的施工工程范围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而由承包人施工或者负责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2.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不少于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必须 2 小时内）派人保修；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一次

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需再次进行维修，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2、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4、如发生保修工程项目需要维修时，由发包人用电话或快递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到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若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三期学生宿舍及食堂建设工程道路及管网项目 设备施工材料拟使用品牌一览表					
	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招标控制价参考品牌	拟使用 技术参 数	拟使 用品 牌
	备注：此表不详之处，均以图纸说明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图纸与招标清单冲突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技术规范和标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 50016-20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015 年版 GB 50010-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 51286-2018)

室外工程 (12YJ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DL/T5161.17-2018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注:1、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技术文件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招标人满意的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技术文件中指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280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合计（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大写）	元（小写）		
投标 总报 价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规费	（大写）	元（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元（小写）		
	专业暂估价	（大写）	元（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元（小写）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大写）	元（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元（小写）		
计划工期		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安全要求		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项目经理			等级		注册 编号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完全响应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如果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其他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承诺：可另附页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开户证明文件和银行转账凭证/投标保函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格式填写。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措施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			级	专 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无在建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建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2、其 他

备注:

1、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以单位出具承诺为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查询结果显示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5、投标单位需承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八、其他材料

1. 工期承诺和目标

本项目我公司承诺所承包工作的工期为____日历天，100%满足业主要求。

我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当地的项目实施期的气候条件，以及项目可能遇到的扬尘管控、疫情防控等影响工期的突发因素，制定一系列的工期保证措施，确保既定目标的实现。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的 7 天时间内组织项目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工准备，随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以确保本项目按期开工，同时，如有进度款不到位或不能及时拨付的情况下，我方保证不会因上述原因停工，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费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标人另行选择其他施工单位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